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天水市第二十八批1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170023	龙山镇连柯村：9月22日，甘肃中航旅集团携手中铁五局修建静天高速公路时，强征村民的土地，到举报人地里面丈量土地，被举报人制止，当时玉米还没收，强行用铲车将地里面的玉米铲掉，破坏了耕地，最后征用举报人0.3亩宅基地。	天水市张家川县	土壤	反映的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静天高速公路施工段，涉及征地农户共23户，其中20户2023年9月已签订耕地征收协议，剩余3户农户（每户0.3亩）0.9亩种植玉米耕地因补偿要求过高未能达成协议。龙山镇政府多次与农户进行协商沟通，农户拒不签署征收协议，坚持要求以宅基地标准征收该耕地，未能达成一致意向，致使高速公路建设严重受阻，进度缓慢。为确保静天高速公路建设按期按计划推进，张家川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张家川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议定，2023年9月对反映区域3户0.9亩土地按照耕地征收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了征收补偿，耕地征地款及青苗补助全部补偿到位后，于2023年10月对耕地内玉米予以铲除，保障静天高速公路建设，不存在强征村民土地问题。	属实	按照耕地征收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对农户进行征收补偿。	目前，征地补偿费用和青苗补助已全部兑付到位，张家川县将进一步加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强化知法守法用法意识。	阶段办结	无
2	D3GS202312170022	兴陇路的天成水泥制管厂：1、在生产和运输期间噪音扰民，生产时间为每天早上9点到11点，下午2点到5点或6点左右，运输时间不固定；2、厂区内有堆放的水泥未进行覆盖，导致产生扬尘污染。	天水市麦积区	噪声	天成水泥制品厂位于麦积区兴陇路，主要经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等，现有3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因市场不景气处于停产状态。经核查，该厂在运输装卸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时会产生噪音，部分生产原料未覆盖，产生的噪音、扬尘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督促企业调整运输时间，采取降噪措施。对生产原料进行了全覆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麦积区工信局督促企业调整运输时间，避开群众休息时间段，并在运输装卸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时采取夹放隔音棉措施进行降噪。同时，立即对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原料进行了全覆盖，并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阶段办结	无
3	D3GS202312170018	花鸟市场坚家河小区门口常年有流动摊贩进行摆摊，摊贩将垃圾堆放在小区门口，并在门口大小便，摆摊时间是早上6点至晚上9点。	天水市秦州区	土壤	反映的坚家河小区共9栋楼，进出口5个，经走访调查，未发现坚家河小区门口有流动摊贩摆摊设点情况，在距离坚家河小区300米左右的兴业小区门口左右两边通道存在流动生蔬水果经营摊点30余处，冬季摆摊时间早8点至晚6点，夏季摆摊时间早6点至晚9点，部分摊位日常产生残余垃圾，未及时清运而堆放至摊点周边。该区域周边共有公共卫生间3处（距离摊点30米—50米），可满足摊点及过往行人如厕需求，现场未发现门口大小便现象。	属实	规范摆摊秩序，确保小区进出口通畅；加大对该区域清扫保洁力度。	一是秦州区综合执法局对兴业小区通道施划网格线，安装防护栏，规范摆摊秩序，确保小区进出口通畅。二是秦州区环卫中心加大对该区域清扫保洁力度，垃圾清运频次从1日2次增加到1日4次，有效解决在小区门口堆放垃圾的现象。目前兴业小区通道网格线已施划，现有摊点有序摆放，垃圾日产日清。	阶段办结	无
4	X3GS202312170003	反映秦安县刘坪镇崔河村二组村民2020年在本村和邻村寺坪村之间租用寺坪村村民的部分耕地和山荒地办建一生猪养殖场，现养殖生猪500多头，养殖场下方是崔家河河湾，其河湾流入康家坡沟汇入秦安县南小河河流，粪便处理方式是在圈舍附近挖一大坑，等到下暴雨将粪便直接冲入下方河流。粪便未做无害化处理，夏天蚊虫乱飞；2023年11月22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进驻甘肃省，用土将粪池表面覆盖。	天水市秦安县	水	反映的生猪养殖场为秦安县敏捷养殖种植有限公司，位于秦安县刘坪镇崔河村，2020年3月流转刘坪镇寺坪村6户土地共6.78亩，2020年11月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2020年11月开始建设，占地6.78亩，距崔河村居民居住区600米，距南小河12公里。现有4个猪舍共计1200平方米、1个密闭防渗蓄粪池容积为216立方米，年出栏量1000头，目前存栏322头。猪舍采用半漏粪板设计，猪粪通过刮粪进入蓄粪池，粪污经发酵无害化处理后用吸粪车抽运，无偿运送给周边农户还田利用。核查发现该养殖场现用蓄粪池顶棚老化，未安装除蝇设备，同时养殖场周边环境卫生差，气味重、蚊蝇多，未发现粪污排放及直接冲入河道痕迹，也未发现用土将粪池表面覆盖现象。反映的“圈舍附近挖一大坑”为该养殖场废弃未使用蓄粪池，于2023年6月进行了填埋，现已栽植苹果树。	属实	对养殖场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整治	秦安县畜牧中心督促该养殖场负责人立即更换加固蓄粪池顶棚，增加圈舍通风设备，在圈舍及蓄粪池周围安装除蝇设备，进行常态化消杀，并对养殖场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整治，对养殖场周围进行绿化，改善了周边环境。	阶段办结	无
5	D3GS202312170011	甘泉镇白石村村对面有个奥特莱斯项目施工地，施工地后面有个沙场无任何环评报告及用地手续占地十亩修建的沙场，在附近的场地里挖沙子、洗沙子，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现在没有挖沙，但机器机械等设备在沙场里面。	天水市麦积区	生态	反映的沙场占地约4.5亩，为国有建设用地，2023年9月天水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相关土地、环评等手续的情况下，购买滚筒筛分机1台、震动筛分机1台、破碎机1台、传送带4条准备建设洗砂厂，麦积区相关单位和部门于2023年10月24日开展联合执法，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甘泉镇人民政府对奥特莱斯公司自备料场现场负责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天麦甘政停字〔2023〕033号）。此后，该自备料场停工至今，未完全建成。此次举报现场检查发现该砂厂已安装滚筒筛分机1台、传送带3条，其余设备未安装，暂未生产，未办理相关土地、环评等手续。现场无洗砂情况，周围未发现挖砂情况。	属实	责令天水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3日之内自行清理地上洗砂设备，已告知该自备料场必须完善相关手续后才能建设及生产。	麦积区已责令天水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3日之内自行清理地上洗砂设备，已告知该自备料场必须完善相关手续后才能建设及生产。目前，设备正在清理中。	阶段办结	无
6	D3GS202312170009	花牛镇董沟村：镇政府进行征收时，因与两家村民未协商一致，故羲黄大道北面立交桥附近有村民的耕地未被征收，但被天水市国土自然局让施工方（施工方不详，施工项目不详）在未征收的耕地内，倾倒建筑垃圾，导致耕地被破坏，目前未持续倾倒，但倾倒的建筑垃圾还在。	天水市麦积区	土壤	反映的地块位于花牛镇董沟村羲黄大道以北。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天水市2012年第30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甘政国土发〔2012〕702号）文件，该区域包括花牛镇二十里铺村、董家沟村在内的34.7222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2013年花牛镇政府负责启动征收工作，涉及花牛镇董沟村156户农户58.65亩土地。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先后完成了154户农户55.65亩土地的征收工作，剩余2户农户的3亩土地因个人诉求太高，超出补偿标准，故一直未能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2015年4月，花牛镇人民政府与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土地移交协议》，将该区域156户58.65亩土地全部进行了移交。2015年，经市区两级政府协调，将该片区土地作为宝兰客专项目临时堆土场，由于管理不善出现偷倒建筑垃圾的现象，该区域土地已转为建设用地，不存在破坏耕地的情况。经核查，该区域已修建了围墙及护栏，现场有偷倒的建筑垃圾约80方。	属实	将该区域偷倒的建筑垃圾统一转运至天水市秦州区垃圾填埋场处置，恢复土地原貌。加强日常监管，杜绝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一是麦积区花牛镇政府组织挖机1台、运输车2辆，将该区域偷倒的80余方建筑垃圾统一转运至天水市秦州区垃圾填埋场处置，恢复了土地原貌。二是麦积区花牛镇政府、麦积区城管局组成的联合巡查队伍，持续加大对该区域偷倒、乱倒现象的巡查和打击，全力遏制乱倒偷盗建筑垃圾行为。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GS202312170026	洛门镇石坪村西面的后山属于村子的退耕还林地，龙泉机砖厂进行挖山取土制砖，在关停后未进行恢复处理的情况下，原址又建立了一家砂厂（砂厂名称不详，老板不详），每年破坏几十亩山已持续多年，进行洗沙售卖沙石料，期间产生的扬尘和噪音污染环境，目前还在持续发生。	天水市武山县	生态	武山县龙泉机砖厂位于武山县洛门镇北街村石坪自然村，占地约45亩，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2015年11月，该机砖厂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2017年9月正式关停，2019年7月对2座轮窑进行了拆除清理。现场核查发现，举报件中的砂厂实为机砖厂，对原龙泉机砖厂挖山取土后的场地挖取砂石料进行洗沙销售，现场检查堆有约2000方土砂石未覆盖，堆有约50000块从甘谷砖厂拉运的小红砖，向周边村民销售，运输砂石料和小红砖的过程中产生了扬尘。	属实	对违法盗采砂石料和洗沙销售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生态破坏区域进行恢复治理，恢复植被。	武山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接受调查通知书》，督促该砂厂严格落实抑尘防尘措施，同时对违法盗采砂石料和洗沙销售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原龙泉机砖厂开采黏土矿破坏的场地和违法盗采砂石料破坏的区域，责令武山县龙泉机砖厂进行恢复治理，恢复原有植被，目前正在制定恢复治理方案。	阶段办结	无
8	D3GS202312170021	新兴镇李家大坪村进村的路口左侧，其他村的人在此处租用了一块地做白灰（核实信息中举报人称没有具体名称），白灰落在举报人种植的白菜、菠菜上面，将菜污染，导致没有办法吃。	天水市甘谷县	土壤	该举报点为个人白石灰销售点（不生产白石灰），位于新兴镇槐沟村泾甘路李家大坪入村路口对面，占地约1200平方米，经甘谷县自然资源局与国土三调云分析数据比对，该点位及其周边用地属性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现场核查时，该销售点场内搭建临时看管房1处，露天堆放白灰80余方，如遇刮风天气对周边农田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依法取缔该白灰销售点，恢复土地原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日常巡查检查。	一是新兴镇政府对该白灰销售点依法取缔，经营者自行组织机械对堆放白灰进行了清理，拆除了临时看管房以及周边的围栏，并恢复了土地原貌。二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新兴镇政府安排专人加强辖区内日常巡查检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目前露天堆放白灰已清理，看管房以及周边的围栏已拆除，恢复了土地原貌。	阶段办结	无
9	X3GS202312170010	举报人前期已向督察组举报过该问题（D3GS202300365），并得知了调查情况，但对部分调查情况有异议，现再次举报：1.调查情况中在修建张恭二级公路工程结束后，已对破坏的山体、植被进行了修复、绿化，此部分答复避重就轻，未说明xx无相关手续私自取土卖给张恭二级公路项目，从中非法获利一事；2.调查情况中砖厂未建成、已恢复修建砖厂时破坏地面的原貌有异议，实际情况是该砖厂自2006年运营生产至2019年1月25日（附有光盘内照片为证），在砖厂运营期间挖山取土致山体滑坡、毁坏上百亩高标准农田至今未恢复；3.调查情况中关于“水坝”部分有异议，实际情况为水坝是为防止2座大山发大水时泄洪而修建的泄洪坝（作用为保护梁家湾村民生命财产），坝体占地10亩，坝面占地3亩，划分责任田时将坝面交由举报人看管种植，但被梁湾村村主任以修建高标准农田为借口进行了破坏。	天水市张家川县	生态	关于问题1中“筒子沟挖山的问题”属实，“xx无相关手续私自取土卖给张恭二级公路项目，从中非法获利一事”和问题2中“厂子从2006年运营生产至2019年1月25日”问题因涉及问题时间较长、人员较多，且部分人员已亡故，部分人员在外地，目前已将调查结果以问题线索形式移送张家川县纪委监委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待调查处理结果公布后再进行上报。问题3中“关于“水坝”部分有异议，实际情况为水坝是为防止2座大山发大水时泄洪而修建的泄洪坝（作用为保护梁家湾村民生命财产）”问题，此地（水坝）是60年代大兴水利时期修建的淤地坝，后期形成了耕地并划分到户，举报人所指地块在其任梁湾村村委主任期间，在土地确权时将其确认在自己名下，该地块属于基本农田。在实施高标准农田过程中未发生破坏耕地行为，待项目完工后将该地块继续移交该农户耕种，耕地权属保持不变。	属实	对“筒子沟挖山的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核实，对山体悬立面未恢复的部分，按照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进行整改。	1.问题1中反映的“xx无相关手续私自取土卖给张恭二级公路项目，从中非法获利一事”和问题2中“厂子从2006年运营生产至2019年1月25日”已移交张家川县纪委监委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待调查处理结果公布后再进行上报。 2.筒子沟山体悬立面未恢复的部分，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邀请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组进行了现场评估，评估报告提出对该场设置防护栏（网）进行封闭，设置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动物入内，确保安全；加强对山体坡脚已恢复树木、草地的管护，对山体裸露部分以自然恢复为主，最大限度发挥自然修复能力，逐步对该区域进行修复。	阶段办结	无
10	D3GS202312170005	1、小陇山林区森林公安局大门口向东100米处南边路口再向南约200米，有几十亩耕地被天水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拍卖，但一直未进行开发，故周边的村民偷偷倾倒了8年左右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现还在持续发生；2、花牛镇张家河村的天水市天祥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扩建，租赁张家河村周围的山后，进行挖山破坏并售卖黄土，期间车辆运输时产生扬尘；3、羲皇大道中路赵崖新村西南的天水众望汽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向南100米左右的九峪沟河道被建筑垃圾填平，倾倒方不详；4、九峪沟河道往南右转上坡后为赵崖村原砖瓦厂的旧址，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倾倒方不详；5、花牛镇政府门口附近的十几家小型汽修厂（汽修厂名称不详）在人行道上喷漆，味道扰民污染环境；6、羲皇大道中路的昆仑天然气公司，对面300米处的养猪场东面50米处，有天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居民生活污水向污水处理厂的管道压破后，污水流到储备地内渗透土壤，导致临近的籍河被污染；7、花牛镇二十里铺村住户往岐皇药业的对面高速公路养护站北面的储备地，倾倒的建筑垃圾，在反映后目前由中铁十一局在进行填埋处理，未进行清运，以上均在持续发生。	天水市麦积区	土壤	1.经核查，该地块位于秦麦高速辅道区域小陇山林区法院东南约100米处，2020年11月由天水市工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竞得该区域90.231亩土地，属建设用地，目前尚未开发。经现场核查，该区域10余亩土地上零散堆存了80余方建筑和生活垃圾，存在周边群众乱倾乱倒建筑和生活垃圾现象。2.经调查核实，该地块为天祥水泥厂位于花牛镇罗家沟村的临时土料堆放场，面积36.1亩，据三调地类图显示，该处土地属性为耕地。2023年11月中旬，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水家沟棚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项目工地开挖出的黄土临时堆放至上述位于罗家沟村的土地上，作为天祥水泥厂水泥辅料，经现场查看，实际堆放面积约8亩，厂方正在有序使用，并未对外销售，该处土地距厂区约700米，在将土料由该处转运至厂区过程中有扬尘现象。3.经调查核实，举报问题点位于天水众望汽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南侧约100米处九峪沟河道。2023年9月，天水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方中天建设集团在对该段河道清淤后未及时清运，将淤泥堆积到河道两侧护坡上，现场发现河道内有少量的建筑垃圾，但不存在河道被填平的现象。4.2016年在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时赵崖砖厂关停，目前场地处于闲置状态，现场核查，原赵崖村砖厂旧址堆存10余方建筑垃圾，存在倾倒建筑垃圾情况。5.关于“花牛镇政府门口附近的十几家小型汽修厂（汽修厂名称不详）在人行道上喷漆，味道扰民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花牛镇政府周边共有11家小型汽修厂。其中前6家汽修厂从事维修、保养、轮胎更换等业务，后5家汽修厂从事维修、保养、轮胎更换等业务的同时进行钣金喷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位于花牛镇政府对面的麦积区柏晟铝业经营部存在在人行道上对制作的门窗进行喷漆的现象。6.经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与第25批D3GS202312140012号问题③举报件部分内容相同，已办理上报。7.经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与第25批D3GS202312140012号问题③举报件部分内容相同，已办理上报。	属实	麦积区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彻底整改，并持续加强监管，建立日常巡查管护长效机制，确保问题不反弹。同时举一反三，督促相关用地主体进一步加大对已征收土地的管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各类企业的监管力度。	一是天水市工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上遗留的约80余方建筑和生活垃圾已全部完成清理清运；二是花牛镇张家河村的天祥水泥厂土料堆放场堆放的黄土已全部转运，在转运过程中已加大洒水降尘力度，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责成区自然资源分局督促天祥水泥厂于明年开春对该块土地进行复耕复种；三是天水众望汽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南侧约100米处的九峪沟河道两侧的淤泥及河道内的少量建筑垃圾已全部完成清理清运；四是花牛镇赵崖砖厂旧址现场遗留的约10余方建筑垃圾已全部完成清理清运，并对现场土地进行了整理；五是针对麦积区柏晟铝业经营部工人在人行道上喷漆的问题，区城管局于2023年12月19日向该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已于12月20日整改到位；六是花牛镇昆仑燃气对面储备地上排污管道已重新铺设，新铺设管道已改接入该区域污水管网中；七是花牛镇机场片区储备土地内天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上剩余的建筑垃圾已完成清理清运。	阶段办结	无